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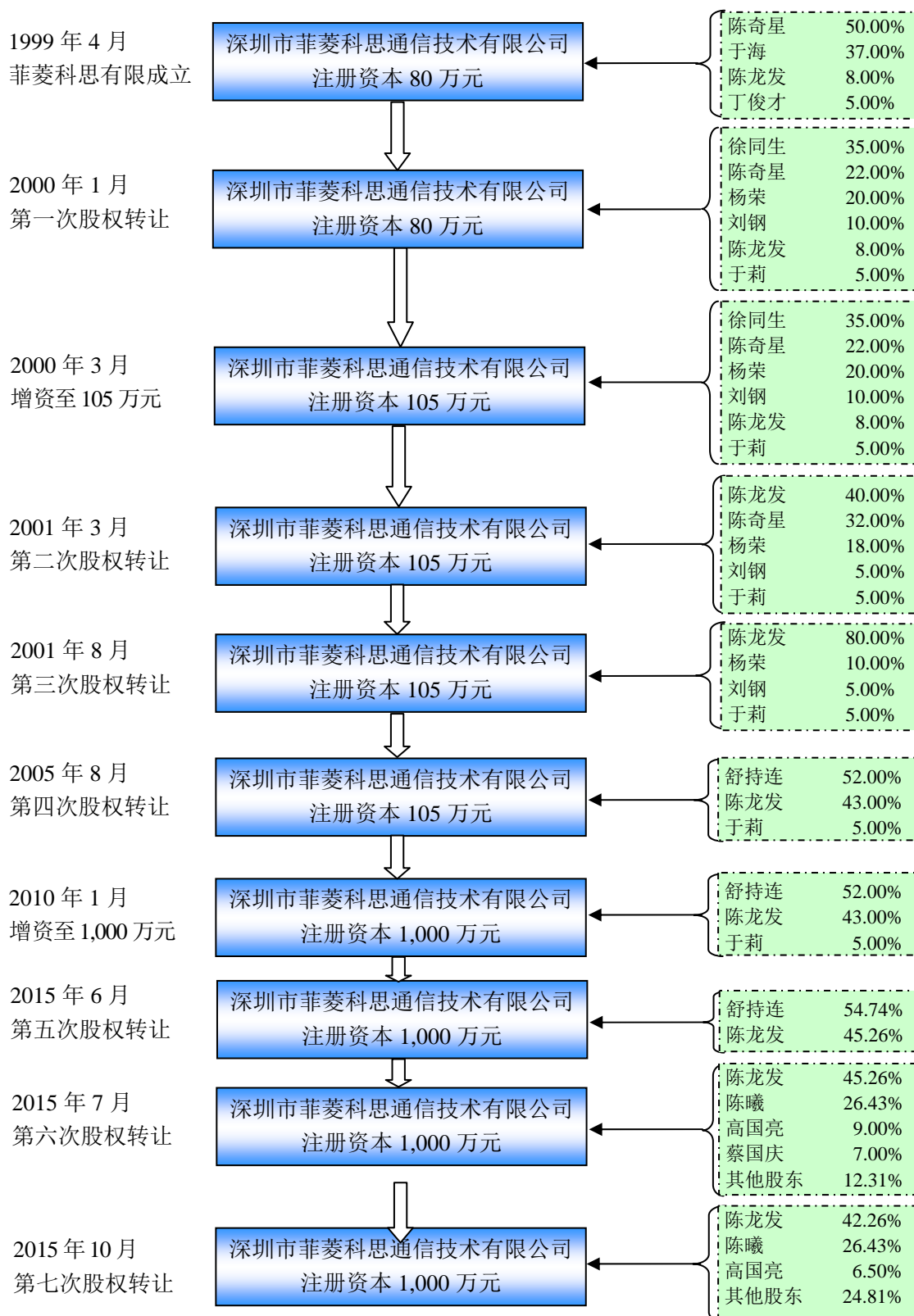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菲菱科思”）是 2016 年 3 月 28 日由原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有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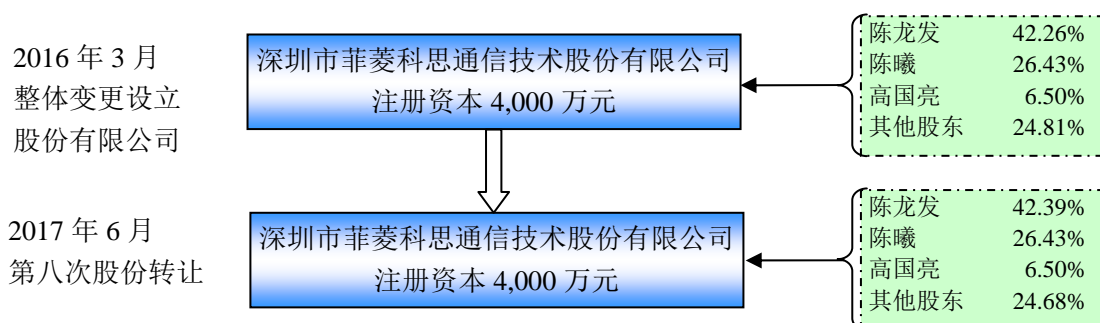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予以说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本演变情况予以确认。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1999年4月，菲菱科思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由陈奇星、于海、陈龙发、丁俊才共同出资80万元设立，其中陈奇星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于海出资2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00%；陈龙发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丁俊才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1999年2月4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敬会验字[1999]第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2月4日，菲菱科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4月16日，菲菱科思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20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菲菱科思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奇星	40.00	50.00%
2	于海	29.60	37.00%
3	陈龙发	6.40	8.00%
4	丁俊才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二）2000年1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1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奇星向杨荣转让其所持有的20%出资额，转让价款为16万元；向刘钢转让其所持有的8%出资额，转让价款为6.4万元；同意股东丁俊才向于莉转让其所持有的5%出资额，转让价款为4万元；同意股东于海向徐同生转让其所持有的35%出资额，转让价款为28万元；向刘钢转让其所持有的2%出资额，转让价款为1.6万元。

1999年12月8日，陈奇星与杨荣、刘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丁俊才与于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海与徐同生、刘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1999年12月24日进行了公证。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同生	28.00	35.00%
2	陈奇星	17.60	22.00%
3	杨荣	16.00	20.00%
4	刘钢	8.00	10.00%
5	陈龙发	6.40	8.00%
6	于莉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三）2000年3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9年12月2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菲菱科思有限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105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25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原股东徐同生以货币方式出资8.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75万元；原股东陈奇星以货币方式出资5.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5万元；原股东杨荣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原股东刘钢以货币方式出资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原股东陈龙发以货币方式出资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原股东于莉以货币方式出资1.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

2000年2月18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敬会验字[2000]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2月17日，菲菱科思有限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5 万元。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增资修订了公司章程。2000 年 3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20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

本次增资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同生	36.75	35.00%
2	陈奇星	23.10	22.00%
3	杨荣	21.00	20.00%
4	刘钢	10.50	10.00%
5	陈龙发	8.40	8.00%
6	于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四）2001 年 3 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8 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东 100% 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徐同生将其所持的 32% 出资额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 33.6 万元；同意股东徐同生将其所持的 3% 出资额转让给陈奇星，转让价款为 3.15 万元；同意股东杨荣将其所持的 2% 出资额转让给陈奇星，转让价款为 2.1 万元；同意股东刘钢将其所持的 5% 出资额转让给陈奇星，转让价款为 5.25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徐同生与陈龙发、陈奇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钢与陈奇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荣与陈奇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1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公证。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2.00	40.00%
2	陈奇星	33.60	32.00%
3	杨荣	18.90	18.00%
4	刘钢	5.25	5.00%
5	于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五）2001年8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8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奇星将其所持的32%出资额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33.6万元；同意股东杨荣将其所持的8%出资额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8.4万元。

2001年7月18日，陈奇星、杨荣与陈龙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1年7月23日进行了公证。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84.00	80.00%
2	杨荣	10.50	10.00%
3	刘钢	5.25	5.00%
4	于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六）2005年8月，菲菱科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5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龙发将其所持的37%出资额转让给舒持连，转让价款为185.6191万元；同意股东杨荣将其所持的10%出资额转让给舒持连，转让价款为31.3339万元；同意股东刘钢将其所持的5%出资额转让给舒持连，转让价款为20.0669万元。原股东于莉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7月26日，陈龙发、杨荣、刘钢分别与舒持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进行了公证。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

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舒持连	54.60	52.00%
2	陈龙发	45.15	43.00%
3	于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七）2010年1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8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菲菱科思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8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895万元。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增资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年1月9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敬会专审[2010]第001号）《审计报告》。同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敬会验字[2010]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10年1月8日止，菲菱科思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8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菲菱科思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922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菲菱科思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舒持连	520.00	52.00%
2	陈龙发	430.00	43.00%
3	于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2015年6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6日，菲菱科思有限股东于莉与股东陈龙发、舒持连协商约定：于莉将其持有的2.26%的出资额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85.095万元；于莉将其持有的2.74%出资额转让给舒持连，转让价款为102.905万元。当日，于莉与陈龙发、舒持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2月17日，陈龙发向于莉支付了出资额转让款85.095万元；2012年12月18日，舒持连向于莉支付了出资额转让款102.905万元。

鉴于上述权益转让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6月1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于莉将其持有的2.26%的股权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85.095万元；同意于莉将其持有的2.74%股权转让给舒持连，转让价款为102.905万元。2015年6月16日，于莉与陈龙发、舒持连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菲菱科思有限根据该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舒持连	547.40	54.74%
2	陈龙发	452.60	45.26%
合计		1,000.00	100.00%

（九）2015年7月，菲菱科思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舒持连将其持有的共计54.74%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曦、高国亮、蔡国庆、陈美玲、宣润兰、舒姗、刘雪英、贺洁，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舒持连	陈曦	26.43%	1,755.06
	高国亮	9.00%	597.64
	蔡国庆	7.00%	464.83
	陈美玲	4.31%	43.10
	宣润兰	2.00%	132.81
	舒姗	2.00%	20.00
	刘雪英	2.00%	132.81
	贺洁	2.00%	132.81
合计		54.74%	3,279.05

2015年6月30日，舒持连与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52.60	45.26%
2	陈曦	264.30	26.43%
3	高国亮	90.00	9.00%
4	蔡国庆	70.00	7.00%
5	陈美玲	43.10	4.31%
6	宣润兰	20.00	2.00%
7	舒姗	20.00	2.00%
8	刘雪英	20.00	2.00%
9	贺洁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2015年10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1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陈龙发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3%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坚、陈燕；同意高国亮将其持有的2.5%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海燕；同意蔡国庆将其持有的3.7457%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庞业军、江安全、王乾、翟东卿、万圣、汪小西、陈龙应、操信军、杨继领、朱行恒和潘卫国，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陈龙发	徐坚	1.5%	99.61
	陈燕	1.5%	99.61
高国亮	张海燕	2.5%	166.01
蔡国庆	庞业军	0.526%	34.93
	江安全	0.485%	32.21
	王乾	0.479%	31.81
	翟东卿	0.453%	30.08
	万圣	0.401%	26.63
	汪小西	0.38%	25.23
	陈龙应	0.25175%	16.72
	操信军	0.24425%	16.22
	杨继领	0.20%	13.28
	朱行恒	0.19250%	12.78
	潘卫国	0.13325%	8.85
合计		9.24575%	613.95

2015年10月27日，上述权益转让各方与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22.6	42.26%
2	陈曦	264.3	26.43%
3	高国亮	65.00	6.50%
4	陈美玲	43.10	4.31%
5	蔡国庆	32.54	3.25%
6	张海燕	25.00	2.50%
7	宣润兰	20.00	2.00%
8	舒姗	20.00	2.00%
9	刘雪英	20.00	2.00%
10	贺洁	20.00	2.00%
11	徐坚	15.00	1.50%
12	陈燕	15.00	1.50%
13	庞业军	5.26	0.53%
14	江安全	4.85	0.49%
15	王乾	4.79	0.48%
16	翟东卿	4.53	0.46%
17	万圣	4.01	0.40%
18	汪小西	3.80	0.38%
19	陈龙应	2.5175	0.25%
20	操信军	2.4425	0.24%
21	杨继领	2.00	0.20%
22	朱行恒	1.9250	0.19%
23	潘卫国	1.3325	0.13%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6年3月，菲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菲菱科思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8,997,978.18元为折股依据设立股份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40,000,000元，剩余58,997,978.1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0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菲菱科思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98,997,978.18元作为折股依据,全部折股投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4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公司股本总额40,000,000股,剩余58,997,978.1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龙发	1,690.40	42.26%
2	陈曦	1,057.20	26.43%
3	高国亮	260.00	6.50%
4	陈美玲	172.40	4.31%
5	蔡国庆	130.17	3.25%
6	张海燕	100.00	2.50%
7	宣润兰	80.00	2.00%
8	舒珊	80.00	2.00%
9	刘雪英	80.00	2.00%
10	贺洁	80.00	2.00%
11	徐坚	60.00	1.50%
12	陈燕	60.00	1.50%
13	庞业军	21.04	0.53%
14	江安全	19.40	0.49%
15	王乾	19.16	0.48%
16	翟东卿	18.12	0.46%
17	万圣	16.04	0.40%
18	汪小西	15.20	0.38%
19	陈龙应	10.07	0.25%
20	操信军	9.77	0.24%
21	杨继领	8.00	0.20%
22	朱行恒	7.70	0.19%
23	潘卫国	5.33	0.13%
合计		4,000.00	100.00%

(二) 菲菱科思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2日,公司股东潘卫国与股东陈龙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潘卫国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0.1332% 的股权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 178,555 元。上述股权转让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股份过户和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龙发	1,695.73	42.39%
2	陈曦	1,057.20	26.43%
3	高国亮	260.00	6.50%
4	陈美玲	172.40	4.31%
5	蔡国庆	130.17	3.25%
6	张海燕	100.00	2.50%
7	宣润兰	80.00	2.00%
8	舒姗	80.00	2.00%
9	刘雪英	80.00	2.00%
10	贺洁	80.00	2.00%
11	徐坚	60.00	1.50%
12	陈燕	60.00	1.50%
13	庞业军	21.04	0.53%
14	江安全	19.40	0.49%
15	王乾	19.16	0.48%
16	翟东卿	18.12	0.46%
17	万圣	16.04	0.40%
18	汪小西	15.20	0.38%
19	陈龙应	10.07	0.25%
20	操信军	9.77	0.24%
21	杨继领	8.00	0.20%
22	朱行恒	7.70	0.19%
合计		4,000.00	100.00%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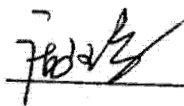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其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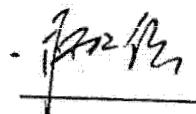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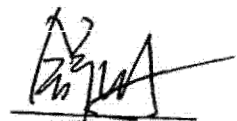
陈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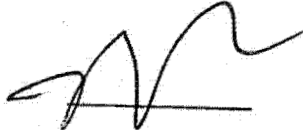
庞业军



杨继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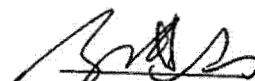
舒 珊



邓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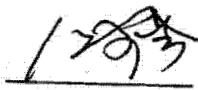


邓 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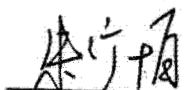


孙进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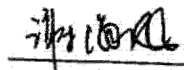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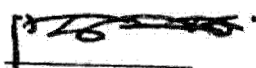


朱行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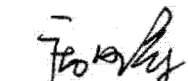


谢海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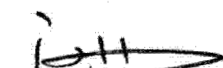
陈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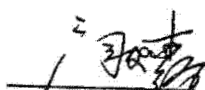
庞业军



葛曙光



汪小西



闫凤露



万 圣



王 乾



李 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